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小字第1393號

原　　告　賀自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鴻偉

　　邱俊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邦

上二人之

訴訟代理人　葛辰煒

被　　告　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丰

被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追加如附表所示之訴均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其原因係在應行小額程序之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甚低，事件內容單純，所以期訴訟程序進行之簡速，因此，在小額程序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

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本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之範圍內為之，亦即在小額程序，原告為訴之追加或變更，如追加之訴與原訴標的合併計算已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即為法所不許。因此，在小額程序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如逾越本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訴訟之範圍者，且當事人亦未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應認其變更、追加之新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：於民國109年3月29日發現記者即被告邱俊福、陳鴻偉在自由時報、奇摩新聞網路版，公然侮辱與洩漏伊個資，於110年4月29日起訴請求被告邱俊福、陳鴻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等語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嗣原告於附表所示時間陸續追加聲明，惟已逾越民事訴訟法第438條之8第1項所定應適用小額程序所定10萬元之範圍，原告既未提出文書證據證明兩造有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之合意，且本院不認為追加後之訴訟繼續適用小額程序為適當，依上開說明，法院僅得依原起訴小額訴訟程序在10萬元金額範圍內進行審理，並就原告追加請求超過10萬元小額程序規定之部分，以該部分之追加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，以符現行小額程序制定之目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

附表：

編號	書狀提出到院日期	追加被告	追加聲明	書狀內容	頁碼（本院卷）
1	110年10月15日	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自由時報）、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時報）	被告自由時報、中國時報應給付原告600萬元。	110年10月13日民事追加被告狀	第35至39頁
2	110年10月15日		被告邱俊福、陳鴻偉應給付原告250萬元。	110年10月13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	第45至47頁
3	110年12月21日		1.被告邱俊福與自由時報應給付原告100萬元。 2.被告陳鴻偉與中國時報應給付原告100萬元。	110年12月19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	第67至69頁
4	111年1月10日	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0萬元。	111年1月4日民事追加被告狀	第107至109頁